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98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鉅瑋實業有限公司之「鉅瑋護理巾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159號)」(批號：W02111000144、製造日期：20211202、型號：MB8202)產品標示不符一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009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6月22日至「明曜醫療儀器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28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W02111000144、製造日期：20211202、型號：MB8202)之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妙妙熊」特厚護理巾，與該許可證之核准品名「鉅瑋護理巾(未滅菌)」不符；另外包裝標示之製造廠商名稱為「鉅瑋實業有限公司」，與該許可證核准之製造商名稱「鉅瑋實業有限公司二廠」不符，且外包裝未標示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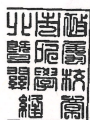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

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